

中等职业学校教材
非财会专业适用

会计学基础知识 及应用

郝世铎 李柏坤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中等职业学校教材

非财会专业适用

会计学基础知识及应用

郝世铎 李柏坤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会计学基础知识及应用/郝世铎,李柏坤主编.——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7

ISBN 7-04-009338-3

I. 会… II. ①郝…②李… III. 会计学—专业学校—教材
IV. F2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25853 号

会计学基础知识及应用
郝世铎 李柏坤 主编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 55 号 邮政编码 100009

电 话 010-64054588 传 真 010-6401404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

开 本 850×1168 1/32

版 次 2001 年 6 月第 1 版

印 张 12

印 次 200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00 000

定 价 14.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特别是经修订于2000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新制订于2001年1月1日起实施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以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并紧密结合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实际,我们编写了这本《会计学基础知识及应用》教材。本书采用最新的法律、法规、条例,规范会计行为,指导会计实践,丰富会计理论;力求做到以通俗易懂的文字,阐述会计学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应用方法,内容丰富,深入浅出,理论联系实际,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适用性。本书适用于中等职业学校非财会专业教学的需要,还可作为经济管理人员学习财会基础知识和应用的自学用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曾得到辽宁教育学院职教部、沈阳市教育研究室、沈阳市财会学校和沈阳市皇姑区教师学校等单位的领导及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并参阅有关论著,吸收了部分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一并深表谢忱。

本书由郝世铎、李柏坤任主编。各章撰稿人是:郝世铎(第一、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章)、李柏坤(第二、四、五、六、七、八、九、十章)、杨薇(第三章)。全书由王铁汉高级教师审阅。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紧迫,缺点、疏漏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多多赐教指正,以便修改充实。

编者

2001年2月

目 录

基 础 篇

第一章 概论	3
第一节 会计的含义、职能和特点	3
第二节 会计工作者的法律责任	6
第三节 会计核算基本前提和一般原则	9
第四节 会计方法	16
第二章 设置账户	20
第一节 会计对象及会计要素	20
第二节 会计科目与账户	25
第三节 会计平衡公式	32
第三章 复式记账	35
第一节 复式记账原理	35
第二节 借贷记账法	37
第三节 总分类账户与明细分类账户的平行登记	44
第四章 会计核算程序	52
第一节 会计凭证	52
第二节 会计账簿	64
第三节 会计核算形式	75
第五章 流动资产	85
第一节 现金及各种存款	85
第二节 短期投资	87
第三节 应收及预付款项	90
第四节 存货	97
第六章 长期资产	104

第一节	长期投资	104
第二节	固定资产	109
第三节	无形资产与递延资产	118
第七章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	122
第一节	流动负债	122
第二节	长期负债	128
第三节	所有者权益	131
第八章	成本与费用	137
第一节	费用、成本及其核算原则	137
第二节	生产成本核算	140
第三节	期间费用	147
第九章	收入与利润	155
第一节	收入	155
第二节	流转税金	163
第三节	利润	169
第十章	财务会计报告	177
第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的总体要求	177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的构成	179
第三节	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	184
第四节	财务会计报告的对外提供	195

应 用 篇

第十一章	工业企业会计核算应用	201
第一节	工业企业会计概述	201
第二节	产品成本核算原理	205
第三节	产品成本计算方法	232
第十二章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核算应用	263
第一节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概述	263
第二节	商品购进的核算	266
第三节	商品销售的核算	281
第四节	商品流通过费用核算	295

第十三章 旅游饮食服务企业会计核算应用	300
第一节 旅游饮食服务企业会计概述	300
第二节 营业成本的核算	304
第三节 营业收入的核算	311
第十四章 交通运输企业会计核算应用	318
第一节 交通运输企业会计概述	318
第二节 营运成本的核算	322
第三节 营运收入的核算	335
第十五章 农业企业会计核算应用	339
第一节 农业企业会计概述	339
第二节 生产成本费用核算	342
第三节 税金及收入的核算	363
第四节 利润及利润分配的核算	370

基础篇

第一章 概 论

本章概括介绍会计的含义,会计的职能和特点,会计工作者的法律责任,会计核算的前提和应遵循的原则以及会计核算的方法。通过学习,了解会计的产生;掌握会计的概念和特点,会计工作者的法律责任;重点掌握会计的基本职能、会计核算的前提及应遵循的原则和会计核算方法。

第一节 会计的含义、职能和特点

一、会计的含义

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采用专门方法,对经济活动过程进行连续、系统、全面、综合地核算和监督,并参与决策,加强控制,借以提高经济效益的一种经济管理活动。

可以从会计产生的过程,来深刻理解会计的含义。

会计作为一种提供财务信息,核算、监督和控制经济运转的经济管理活动,是随着人类社会生产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

会计的产生很早,在原始社会已经有了萌芽。在生产活动中,为了达到预期的生产目的,取得一定的物质成果,一方面要对生产过程中的人力、物力、财力的消耗数量和劳动产品的数量进行记录和计算;另一方面又要对生产过程中的消耗和取得的成果进行分析和比较,以求达到较好的经济效益。马克思指出:“在一切社会状态下,人们对生产生活资料所耗费的劳动时间是必然关心的,虽

然在不同的发展阶段上关心的程度不同。”^① 会计正是应这种要求而产生的。在我国的原始社会,就有用“刻木记日”、“结绳记事”的方法对生产活动进行记录和计算;到了西周奴隶社会,就有“司书”、“司令”等专门从事会计工作的官吏了。从秦汉到唐宋,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形成了古代会计基本模式,即“四柱清册”。“四柱”是指“旧管”(相当于“上期余额”);“新收”(相当于“本期增加”);“开除”(相当于“本期减少”);“实在”(相当于“本期余额”)。“四柱清册”把一定时期内的财物收支,通过“旧管+新收=开除+实在”这一平衡公式加以总结,既可以检查日常记账的正确性,又可以全面、系统、连续、综合地反映经济活动的全貌,这已和现代会计十分接近,反映出我国劳动人民的聪明才智。在欧洲,会计也经历了由简单到复杂的发展过程。20世纪,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迅速发展,会计在经济管理活动方面的作用,远不止是通过记账、算账对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而是直接为管理者提供财务信息,参与对经济活动的预测、核算、监督和控制。会计作为一种主要的经济管理活动已经越来越受到决策者及管理人员的高度重视。

会计学是对会计实践活动的概括和总结,是会计知识的理论化和系统化。会计学作为一个完整的知识体系包括会计核算、会计分析和会计检查三部分。其中核算是基础,会计分析和会计检查是核算的继续,它们之间相互依存,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本书介绍的是会计核算的理论和方法。

二、会计的职能

会计的职能是指会计在经济管理活动中所具有的功能。

会计的基本职能可以概括为两个方面,一是核算,二是监督。会计作为一种管理活动,主要是通过核算和监督来进行的。

会计的核算职能,是对客观经济活动的表述和价值数量上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1972年,23卷88页。

确定。在经济活动中,要讲求效益就离不开会计信息,会计核算的过程就是把经济活动的情况转换为会计信息的过程。经济活动中发生的是数量繁多、内容复杂的各种业务,对每项经济业务通过记录、分类、汇总,把大量的经济业务转变为能在会计报告中进行概括和汇总的数据资料,使其能够正确、综合地反映经济活动的现状,这就离不开会计核算。通过核算,系统、完整、正确、及时地提供会计资料,这是任何经济单位实行有效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所必不可少的客观需要。会计核算会计工作的基础,会计工作的每一步都离不开完整、正确的记录和数据,并为预测未来提供信息资料,以便于对经营管理做出决策和采取措施,进而达到预期的目的。可见,会计的核算职能,从对经济活动的事后反映,发展到分析预测经济前景,在经营决策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会计的监督职能,是对经济活动的合理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事前、事中及事后的监察与督导。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会计监督不仅是正确处理局部利益与全局利益、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客观需要,而且也是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客观需要。

会计核算与会计监督是互为依存,相辅相成的。如果没有可靠的、完整的会计核算资料,会计监督就没有客观依据;反之,如果没有严格的、科学的会计监督,单有会计核算也不能起到正确、有效地使用资金,进而提高经济效益的作用。因此,正确的会计核算严格会计监督的前提,而加强会计监督反过来又能强化会计核算。

三、会计的特点

会计是一项重要的经济管理活动,具有以下四个特点:

(一) 会计核算以货币作为主要计量单位

会计是对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经济活动做全面地核算,必须应用统一的计量单位作为衡量一切活动的共同计算单位。实物

计量单位和劳动时间计量单位不能综合计算和记录一切经济活动,只有货币才是衡量和计算一切商品的价值尺度,通过货币计量,才能把各种性质不同的经济活动进行综合汇总,求得各种综合的价值指标,全面总括地核算经济活动的过程及结果。

(二) 会计核算以凭证为依据

随着经济业务的发生,必须及时填制或取得书面凭证。会计核算就以这些凭证为依据,对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从而保证会计核算的真实性。

(三) 会计核算连续、系统、全面、综合地进行

连续是指按照经济业务发生的时间顺序,不间断地进行记录;系统是指对发生的经济业务按科学方法进行分类核算;全面是指所属会计核算的经济业务,无一遗漏地全部反映在会计核算资料中;综合是指采用价值尺度,把各种性质不同的经济活动进行综合汇总。只有这样才能保证核算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

(四) 会计核算具有一套完整的、科学的专门方法

会计核算具有一系列科学的专门方法,这些专门方法互相配合,构成一套完整的核算和监督经济活动过程和结果的方法体系,为经济管理提供必不可少的财务信息。

从会计的职能及特点看出,会计的实质是一个以提供财务信息为主的经济管理信息系统,它是经济管理信息系统的核心和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节 会计工作者的法律责任

一、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一) 会计机构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机构条件

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权限由国务院规定。

会计机构内部应当建立稽核制度。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不得保管会计档案,不得进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二) 会计人员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因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账,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贪污、挪用公款、职务侵占等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不得取得或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另外,因违法违纪行为被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被吊销资格证书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监交;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单位负责人监交,必要时主管单位可以派人会同监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规定:“会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业务素质,对会计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工作应当加强。”

二、法律责任

会计工作人员要承担法律责任。2000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明文规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二)私设会计账簿的;

(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四十四条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三节 会计核算基本前提和一般原则

一、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作为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具有不确定性。而会计核算的目的是通过连续、系统、全面、综合地记录、计算和反映,为各方面提供有价值的会计信息。为此就必须对会计核算的内容和会计核算方法本身,按照客观规律的要求做出一些基本规定,即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有时也称之为会计假设,具体包括:会计主体假设、持续经营假设、会计期间假设和货币计价假设。

(一) 会计主体假设

会计主体假设是指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为对象,记录和反映企业本身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会计核算时必须首先明确会计主体,即为谁核算,核算谁的经济业务。为此《企业会计准则》明确指出:“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为对象,记录和反映企业本身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它规定了会计的具体对象和会计核算的空间范围,即会计核算反映一个特定企业的经营活动,既不包括企业所有者本人,更不包括其他企业的经营活动。会计主体假设的基础,一是企业所有权与管理权的分离,二是企业独立核算盈亏的要求。很显然,只有首先提出会计主体这一基本前提,才能使会计的核算范围得

以明确,才能使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地反映出来,企业的所有者及债权人、企业管理人员以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其他使用者,才有可能从会计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中获取有价值的会计信息,从而做出是否对企业进行投资以及改进企业经营管理的决策。

(二) 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指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

从企业经营的存续时间来看,存在两种可能:一种是企业在近期可能面临破产清算,另一种是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企业会持续经营下去。不同的可能性决定了企业将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核算。为了保证会计核算的正确性,就必须对此做出选择和判断。由于企业的本质规定是持续经营,而且要在持续经营中发展壮大。尽管任何企业都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但一般说不可能预见何时破产、清算。另外,从企业经营实践来看,绝大多数企业都确实能持续经营下去,破产、清算的毕竟是少数,因此,《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它对会计核算工作明确了时间范围。在持续经营的情况下,企业将按既定的用途使用现有的资产,同时也将按原先承诺的条件去清偿它的债务。所以,企业会计核算应当以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而不能以企业破产、清算为前提。

(三) 会计期间假设

会计期间假设是指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企业的经营活动是连续不断进行的,在时间上具有不间断性。会计要对这个连续不断的经营活动过程进行计量和报告,从而提供有用的会计信息。那么这个经营活动过程,在什么时候开始,又在什么时候终止?是否要等到企业全部结束了它的经营活动,才编制对内对外的会计报告。宏观经济管理的各部门以及企业的决